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昆财农〔2021〕103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拨 2021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0〕217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83 号），经报市政府批准，现将 2021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1863 万元下拨你们（详见附件），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管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资金由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入州（市）“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再下拨至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实行封闭运行。各地要切实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组织管理，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由乡镇政府负责公示，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严格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彻底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

二、加快资金兑付

（一）为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资金的落实工作，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后，要及时与农业等部门沟通协调，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尽快组织补贴资金的兑付工作，同时加强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到种地农民手中。

（二）各地要抓紧做好准备工作，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位，让农民群众吃上“定心丸”，调动和保护好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

（三）各地要积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发放

明白纸等形式做好宣传工作，主动与社会各界特别是基层干部群众进行沟通交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资金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农民群众完整准确地了解补贴政策。

附件：2021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昆明市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34 份, 其中财政 17 份、农业 17 份)

附件：

2021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县 区	状 况	合 计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稳定实施直接补贴政策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约束性任务
昆明市			21863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
1	盘龙区	其他县	813	813
2	五华区	其他县	152	152
3	西山区	其他县	218	218
4	官渡区	其他县		
5	呈贡区	其他县		
6	安宁市	其他县	485	485
7	富民县	其他县	1172	1172
8	晋宁区	其他县	665	665
9	宜良县	其他县	2252	2252
10	石林县	其他县	2872	2872
11	嵩明县	其他县	1258	1258
12	禄劝县	脱贫县	4417	4417
13	东川区	脱贫县	1610	1610
14	寻甸县	脱贫县	5459	5459
15	阳宗海	其他县	490	490